

附件 6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核查通知书

编号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: (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)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〉的通知》(汇发[2020]14号)及相关规定,因\_\_\_\_\_ (原因),现对你单位(个人)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间发生/办理的相关业务进行核查,核查方式为:

书面报告(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\_\_\_\_个工作日内提供我局,提供方式为\_\_\_\_)

约见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/负责人/境内个人(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间)

现场调查(时间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

其他\_\_\_\_\_

收到本通知后,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,并作好核查准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

年 月 日

(加盖“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”)

告知: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,应当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;未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的,被核查人有权拒绝核查。

-----核 查 通 知 书 回 执 联 -----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:

\_\_\_\_\_ (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)已收到编号为\_\_\_\_\_的核查通知书。

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/负责人/境内个人签字:

被核查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